

中共生态环境部党组文件

环党组〔2019〕8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 内部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为切实加强生态环境部内部审计工作，经部党组同意，现将《生态环境部内部审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态环境部内部审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以及部党组、驻部纪检监察组“以案为鉴，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专项治理活动要求，按照部领导关于尽快加强我部内部审计工作的指示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部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加强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依法履行内部审计职责，进一步完善审计监督机制，加大审计力度，创新审计方式，提高审计效率，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通过强化审计监督促进生态环境部各司局和部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有效落实部党组决策部署，促进经济决策科学化、内部管理规范化、风险防控常态化，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推动领导干部履职尽责。

二、加强部党组的集中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作出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在部党组的集中

统一和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严格执行内部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凡是涉及审计计划确定、审计情况报告、违规事项处理、违法问题线索移交等重大事项，都要向部党组报告。科财司负责部系统内部审计管理职责，具体工作由科财司审计与项目监督办公室承担。

部党组每年初集中听取一次科财司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主要包括上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审计监督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以及本年度工作计划等。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经部党组批准后执行。对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等的审计结果、违规事项处理、违法问题线索等重大事项向部党组及时报告，按部党组批示开展后续工作。

三、拓展内部审计职能

将内部审计由单纯查错纠弊向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绩效管理拓展，由单纯的财政财务收支监督检查向促进履职尽责，切实落实部党组决策部署等全方位监督延伸。

将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预算执行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作为审计监督的重点内容；继续强化对国有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大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实施全面绩效管理，开展预算执行绩效监控、项目绩效评价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对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实施情况追

踪问效；根据机关党委委托，开展党费、工会经费收缴使用情况审计；将重大经济决策机制、内部制衡机制、内部评价与监督机制等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执行情况作为审计监督的内容，督促各单位强化内部控制建设，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和廉政风险；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各单位履职尽责、完成部党组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重大改革事项推进情况纳入审计监督范畴；认真做好外部审计监督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工作。

四、实行审计监督全覆盖

实行审计监督全覆盖，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实现审计单位全覆盖，对部属单位不分资金和人员规模大小，不分业务繁杂程度，一视同仁，全部定期接受审计监督；实现审计内容全覆盖，既包括单位全部财务收支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的审计监督，还包括经济决策、资金分配、预算执行、过程监控各环节内部控制情况的审计监督，必要时还对履职尽责、落实部党组决策部署等开展审计监督；实现审计期限全覆盖，保持审计监督的连续性，审计监督要覆盖每个单位所有时期的经济活动及其他相关事务。

五、加大审计监督力度

实施“两年轮审”制度。结合各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任务需求，制定“两年轮审”计划，报部党组批准后执行。力争做到对每个单位每两年开展一次审计监督，每次审计

与上一次审计在时间段上实现无缝衔接。

统筹安排预算执行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不再严格区分两者审计内容和审计重点，每次审计实现对该单位审计内容的全覆盖。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任务需要，分别按预算执行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规范格式出具审计报告。

积极推进专项审计。在定期开展预算执行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之外，试点对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政策措施等实施专项审计，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并追踪问效。根据需要，不定期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津贴补贴、内部控制建设、清理“小金库”、会议费管理使用、固定资产管理等开展专项审计监督。

提升信息化手段加强日常监督。利用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功能，定期选择一些关注事项，进行网上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六、完善审计监督机制

建立约谈机制。科财司会同机关党委、人事司对审计监督中发现的违反财经纪律程度较为严重的情况，包括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私设小金库等，及时约谈问题单位主要负责人，提出严肃批评并责令立即整改。必要时，可由部领导出面约谈违规问题屡查屡犯的单位主要负责人。

建立责任认定机制。将每项审计问题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包

括经办人、处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建立审计责任人档案，严肃查处审计问题频发以及屡查屡犯的责任人。

建立反馈联动机制。对于审计监督中发现的制度不完善问题以及体制机制方面问题，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政策制定方，为制修订相关政策制度、完善体制机制以及后续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完善整改长效机制。每次审计后要及时向被审计单位下发审计整改意见函，责令被审计单位限期整改。建立审计问题整改台账，定期督办并实行问题整改销号制。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单位将专报部党组并予以通报。每次审计前，对上一次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结果实施“回头看”，坚决查处屡查屡犯情况。

七、强化审计监督结果运用

加大审计监督结果公开力度。采取通报、公告或审计案例汇编等形式将审计监督结果向部系统各单位公开。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强审计信息沟通，推动审计结果信息共享，审计报告、审计整改意见函、违规违纪线索等，主送或抄送人事司、机关党委和驻部纪检监察组，相关部门依据职能权限，将审计监督结果作为巡视以及单位和个人考核、奖惩、干部任免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审计问题长期突出、有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等情况的单位和个人，由人事司、机关党委或驻部纪检监察组依据职能权限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强化与党风廉政建设的关联。要将审计监督结果及落实整改情况纳入各单位领导班子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和年度考核的内容，并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加强与巡视等工作的统筹衔接。在年度审计计划制定时，充分考虑与巡视工作、其他专项督查工作等的衔接，尽量避免重复开展监督检查。各单位接受上级组织巡视、专项审计、专项督查以及单位自行开展内部审计发现并已整改到位的问题，不再在内部审计报告中反映。将内部审计监督结果报审计署备案，协调审计署减少重复审计。

八、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对未履行好内部审计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相关审计人员如有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规范实施内部审计导致应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情况、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情况、以权谋私的情况等，由部党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或移送有权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对不配合审计监督的单位负责人或其他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各单位如有拒绝接受或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拒绝提供与内部审计相关的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情况、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或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等情况，由部党组责令整改，并对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

对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的单位或个人实施责任追究。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部党组将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实施打击报复的责任人进行处理，或移送有权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九、提升审计监督能力

完善审计监督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部实际情况，修订完善我部《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内部审计工作规程》《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明确内部审计领导体制、职责权限、审计方式方法、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开展审计监督标准化建设。研究起草《生态环境部内部审计标准化管理手册》，明确审计监督工作流程，详细列示审计监督重点内容，确定被审计单位应提交的常用资料清单，编写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意见函标准化模本，初步定义审计监督评价尺度。

加强技术支撑团队建设。在部属相关单位筹建“生态环境部审计与绩效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审计中心），配合科财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含内部审计、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监督检查等）。选择思想和作风过硬、有财务管理、环境管理、党务纪检、组织人事等专业特长、综合素质较好的优秀人才承担

审计中心相关工作。强化对审计中心的业务培训，提升审计人员审计监督能力。充分发挥部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作用，为内部审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加强中介机构管理。通过公开征集遴选参与内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纳入科财司中介机构库。对中介机构库中的会计师事务所实施考核和动态管理，将多次无法按期完成审计任务、多次放弃参加我部抽选的审计任务以及出具的审计报告质量较差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中介机构库中予以剔除。严格采取抽签方式产生每次参与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抽签过程接受机关纪委监督。

十、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提高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认识。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新时代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意义，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内部审计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正确理解审计监督对强化环境保护管理能力的积极推动作用，准确把握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定位。自觉接受并配合做好内部审计工作。

强化单位主要负责人审计工作职责。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审计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负责本单位配合部机关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提供并保障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组织督促本单位审计问题的整改落实。部机关出具的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以及本单位整改情况报告等，必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

自觉开展单位内部审计监督。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财务干部队伍建设，加派人手，形成与内部审计工作需要相匹配的人员配置，有条件的单位可在本单位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不定期自行组织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纠正。

加强审计业务培训。在全面梳理、系统分析当年内外部审计查出问题及国家财经法规制度的基础上，科财司不定期召开审计业务培训会，针对预算财务管理领域易发的、涉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或存在廉政风险等问题进行讲解，指导各单位准确把握审计风险点，熟练掌握财经法规制度，及时开展自查自纠，不断提高单位风险防范能力。